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景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宇量間請求返還土地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裁定(114年度台抗字第339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3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966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再審聲請非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